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DOAN TRUNG THANH (中文姓名：團忠成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OAN TRUNG THA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...」，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測定值報告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酒精濃度測定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DOAN TRUNG THANH(團忠成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再者，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乙節，有其居留證影本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其雖因本件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

01 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
02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暨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所造
03 成實害之危害程度、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，本院認本
04 件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已足使被告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
05 應無再由本院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李欣妍

17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718號

27 被 告 DOAN TRUNG THANH(年籍資料詳卷)

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DOAN TRUNG THANH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大
02 寮區附近某小吃店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03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
04 19時50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
05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50分
06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時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
07 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
08 於同日20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8毫
09 克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DOAN TRUNG THANH於警詢時及本署
13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報告、舉發違反道
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
15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16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任 亭